

股票代號：4724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BANK BIOTECH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8號6樓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3
三、討論事項	04
四、選舉事項	05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七、散會	06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14
三、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九、虧損撥補表	41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2
十一、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項目	4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董事選任程序	66
四、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8
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75
六、誠信經營守則	7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4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2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8 號 6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3. 修訂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1. 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案，
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之條文內容，未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一項規範，特對現行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辦法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生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 明：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配合現行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四至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仁杰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附件一及第 20~40 頁附件七至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73,229,889 元，加計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1,465,25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4,695,143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 454,695,143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 0 元，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九。
2. 本年度因結算虧損，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8,792,922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879,2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辦理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述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5.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原任期為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為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8 年 5 月 19 日止，現任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完成後卸任。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完成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5 頁附件十。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定辦理。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上之需要並增進營運績效，借助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自就任之日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 46-48 頁附件十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幹細胞儲存業務持續執行高單價組合產品策略，在經營各層面上，力求創新求變、精益求精，以研究發展帶動產品策略。未來幹細胞儲存事業依多元化市場定位提供幹細胞、外泌體及免疫細胞多元產品組合，讓今年儲存事業營收再創新高，再加上人源外泌體供化粧品原料使用專案市場布局亦積極展開，已取得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認證(INCI)，列入國際美妝保養品原料成分表，以跨入美妝保養商業市場，將為公司未來帶來更高的營運動能。

宣捷幹細胞透過不斷創新並推動台灣生技實力走向國際舞台，老年衰弱症(FS)藥品已於 113 年 6 月獲得衛服部核准執行人體一/二期臨床試驗，將成為國際授權的主要標的。幹細胞新藥進展成果，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 (BPD)、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老年衰弱症(FS)；並與棉天科技聯手開發「新型裝封細胞治療(MTAM-ECT)」登上最新一期國際期刊 Journal of Biomedical Materials Research Part B，為神經退化性疾病的治療方式帶來全新突破。在法規持續開放下，帶動生技業成長；育禾管顧自 113 年 7 月起併入本公司集團，隨著該子公司營運的展開，亦貢獻營收及獲利。營業收入方面相較於 113 年度同期增加 29%。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 114 年度營業推銷費用有效管控，營業淨損相較前一年虧損明顯改善。

全球細胞治療與精準健康發展快速，更因應國內有感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以提高生育率與提升老年健康生活為目標，除維護既有合作醫療院所，延伸至生殖醫學、預防醫學的合作，擴大成人細胞儲存市場，極大化細胞儲存及應用的各種附加價值。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71,763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 82,161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1,763	100	366,430	100	105,333	29
營業成本	269,586	57	172,489	47	97,097	56
營業毛利	202,177	43	193,941	53	8,236	4
營業費用	254,957	54	281,843	77	(26,886)	(10)
營業淨損	(52,780)	(11)	(87,902)	(24)	35,122	(40)
營業外收支	(36,156)	(8)	(13,646)	(3)	(22,510)	165
稅前淨損	(88,936)	(19)	(101,548)	(27)	12,612	(12)
所得稅利益	6,775	2	4,612	1	2,163	47
稅後淨損	(82,161)	(17)	(96,936)	(26)	14,775	(15)

在法規持續開放下，帶動生技業成長，營業收入方面相較於 113 年度增加 105,333 仟元。市場競爭激烈，百家爭鳴，114 年度有效控管營業費用減少 26,886 仟元，相較前一年虧損明顯改善。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宣捷為通過美國 FDA 化學製造管控(CMC)的生產廠，以製藥規格進行幹細胞的儲存，細胞活性更有保障，儲存中心為自有產權。更獲得多張國內外認證，包含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人體器官保存庫實地履勘通過，TAF ISO17025 優良實驗室、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CAP 美國病理醫師學會試驗優良認證。

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1) 新生兒幹細胞儲存服務

宣捷技術領先國內品牌，並與世界接軌，引進美國細胞培養技術，可將胎盤、臍帶純化擴增，P1 初代幹細胞即可培養至 3 億顆。宣捷提供更高品質、高純度、高活性的間質幹細胞，讓未來應用層面更廣。

除原有儲存方案外，由低價位臍帶血儲存到高價位胎盤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方案，完整提供服務。投資研發資源開發更好的產品，迅速回應市場的需求。

儲存方案	儲存方式	儲存特色
宣捷尊貴三寶 10 億 20 億	抗凍管 (160 管) (320 管)	間質幹細胞經過嚴謹的分離處理、培養與純化、擴增至十億顆、二十億顆，技術領先業界，為寶寶與家族保留豐富的間質幹細胞數量。

視營運狀況，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高單商品如 30 億、40 億等專為消費者量身訂製之儲存方案，延伸客製化外泌體加購服務。

(2)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服務

台灣正式宣告邁入「高齡化社會」，預防醫學觀念抬頭，在原技術基礎下，提供符合成人照護需求的新型態產品，將市場由婦幼延伸到成人儲存，透過外部診所端及業務端的協同推展，已獲得初步展現的成效。113 年 Q4 與國泰人壽簽約，以 B-B-C 為運營模式推廣。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方案：

服務內容	儲存特色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	血液分離後分管儲存，供未來多次使用

在特管法的基礎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是由病患抽取血液，從血液中分離、純化並大量擴增、活化、培養特定免疫細胞，再將體外擴增並誘導活化後的免疫細胞注射回病患體內。我們規劃了自體 CIK 免疫細胞針對癌症的治療，藉此服務標準治療無效的病患，為病患帶來更多治療機會。預計申請執行特管辦法，申請完成後，提供癌症治療 服務挹注收。

治療項目	療程	適應症
CIK 免疫 細胞治療	12 劑	一、血液惡性腫瘤（Hematological malignancies）經標準治療無效。 二、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Solid tumor），經標準治療無效。 三、實體癌第四期。

(3) 幹細胞新藥研發：

開發高品質、具競爭力的間質幹細胞新藥，盼能嘉惠更多的病友，為貢獻幹細胞新藥營收作準備，新藥進展成果，如下表：

項次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	慢性阻塞性肺病 (COPD) 完成臨床一期收案，取得衛服部臨床二期試驗資格	符合再生醫療製劑法規範的提前上市規定
2	完成擴增 CIK 細胞製程改良	利於推動免疫細胞儲存業務，及後續擴增業務
3	老人衰弱症 (FS) 臨床 1/2 期試驗申請通過	符合再生醫療製劑法規範的提前上市規定
4	新生兒缺血缺氧性腦病變 (HIE) 臨床一期預備送件	符合再生醫療製劑法規範的提前上市規定
5	幹細胞外泌體製程開發及周邊產品開發	增加可銷售品項，可對業績做出貢獻

(4) GMP 規格細胞銷售

公司長年經營細胞儲存及臨床試驗，擁有專屬足量的優秀細胞及 GMP 等級的製程。再生醫療雙法已於 113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公司將規劃對合格之醫療機構銷售 GMP 等級的細胞。

(5) 幹細胞外泌體及周邊商品

外泌體及周邊品在全球出現爆發性的成長。公司原本就擁有現成優質的原料，因此將配合市場需求，積極開發多樣商品，以增進公司收益。隨著台灣依《再生醫療發展法》已將外泌體納入新興生物療法及衛福部修正「化妝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有條件開放人源外泌體為原料的化妝品能合法上路，市場上對外泌體試驗原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人源外泌體領域，規劃半年內取得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認證(INCI)，列入國際美妝保養品原料成分表，透過供應鏈及醫美產業策略聯盟以跨入美妝保養商業市場，為公司帶入營收貢獻。

2、重要的產銷政策

全球細胞治療與精準健康發展快速，更因應國內有感超高齡社會的來臨，以提高生育率與提升老年健康生活為目標，除維護既有合作醫療院所，延伸至生殖醫學、預防醫學的合作，擴大成人細胞儲存市場，極大化細胞儲存及應用的各種附加價值。

(1)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儲存
- 胎盤暨臍帶間質幹細胞儲存
- 成人免疫細胞儲存

- 母嬰照護相關事業

(2) 規劃推出之商品（服務）項目：

- 客製化幹細胞外泌體服務
- 外泌體周邊產品開發
- 多元化市場定位與產品組合
- 延伸既有客戶加值服務

(3) 公司持續計畫開發中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小兒支氣管肺發育不全症 (Bronchopulmonary Dysplasia, B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慢性阻塞性肺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
-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製藥暨治療技術應用於老年衰弱症 (Pre-Frailty & Frailty Syndrome, FS)
- 臨床等級之 CIK 2.0 體外培養擴增技術方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人口老化是全球性的課題，台灣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我們年齡的增長，細胞不斷衰退，罹病機率提升，健康問題隨之而來。據內政部資料，台灣人的不健康餘命時間是 8.5 年，換言之，台灣人一生中約有 10 分之 1 年不健康、生活無法自理。所以現代化的健康管理以「防大病、管慢病、抗衰老」為重點健康指標。

近年來大量國內外臨床案例發現，幹細胞可以取代人體持續老化的細胞，同時能修復細胞組織損傷，所以，儲存自己年輕健康的幹細胞，在需要時回輸在自己身上有助於對抗衰老、調節免疫甚至治療疾病，是當前最受科學注目的尖端醫療技術之一。幹細胞的臨床應用要達到最大效果，不只是單看可以回輸到身體的數量，幹細胞療法最重要的關鍵是幹細胞的來源及品質。

宣捷依據間質幹細胞免疫調節和分化再生功效。針對小兒及肺部相關適應症及老人衰弱症進行多項細胞治療新藥研發。宣捷自主研發各項體外體內藥理檢測技術，並執行符合 GTP 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之前臨床試驗，證明宣捷培養之間質幹細胞的安全性與功效性。宣捷是通過美國 FDA 間質幹細胞生產化學製造管控 (CMC) 審查的幹細胞公司，規畫陸續向台美等國提出適應症的人體臨床試驗申請，成為國際細胞治療新藥公司，造福全球病患。

我國政府與主管機關也分別在政策法規及市場面支持推動產業發展，衛福部預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再生醫療法」雙法已於 113 年 6 月三讀通過，其中製劑法將正式開啟異體細胞治療的大門。異體細胞及衍生物將正式納入藥品管理，並且明定此類藥

品完成臨床二期即可有條件上市銷售。公司研發治療 COPD 藥品已經取得衛服部臨床二期試驗資格，期待在 115 年中收樣完成。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尚屬資金密集投入間質幹細胞新產品研發與市場開發佈局階段，暫無充裕之營業收入足以支應所需。為推動幹細胞新藥開發進程、免疫細胞治療服務、神經修復功能性間質幹細胞新藥開發平台、及幹細胞儲存市場拓展等(如下表)

投入項目	重點工作內容	預期效益
幹細胞新藥開發	• 推進間質幹細胞新藥臨床試驗，取得藥證 • 其它新生兒併發急重症治療開發 • 與配合藥廠共同完成 GMP 認證	• 海外授權：進行海外授權，獲得簽約金以及各階段里程碑金
免疫細胞治療服務	• 台北醫學大學臨床級 CIK 細胞治療技術轉移 • 免疫細胞製劑製造廠建構 • 特管辦法申請	• 預計上線服務後挹注營收 • 完善全人照護（再生醫療及癌症治療）
神經修復幹細胞新藥開發	• 承接藥劑中心技轉技術 • 開發出屬於自己的專利技術 • 選定適應症，展開臨床試驗	• 海外授權：進行海外授權，獲得簽約金以及各階段里程碑金
幹細胞儲存市場拓展	• 持續推動新生兒/成人幹細胞儲存服務 • 婦幼展、媽媽教室及其它行銷活動	• 儲存產品毛利約六成，持續維持現金流 • 透過幹細胞新藥的帶入，支持行銷面並促進市場滲透率提升

本公司作為國內幹細胞技術的領導品牌，同時積極配合衛福部「特管辦法」的施行，隨著產學研究的持續投入及立法院通過再生醫療雙法(已三讀)，對高新再生醫學產品營收之擴展同時結合產業同業共同對消費者的推廣力量，帶動消費者對相關產品需求的提升，讓細胞治療成為更新、更符合人性的先進醫療技術選用，強化運營於：

1. 配合政府政策開放，新建產品線與醫療院所合作建立細胞治療的平台。
2. 確保公司在技術及研發領先國內其他品牌的絕對優勢地位，同時持續優化提升產品品質。
3. 藉由資通訊的力量，加上各產官學界支持與協力廠商通力合作，透過醫療產業的核心業務連結，服務顧客、協力生態成員創造最高利潤。
4. 因應後疫情的市場競爭，持續提升內部營運效率與費用控管的管理工作增加對市場的競爭力。

5. 再生醫療雙法立法通過後將，帶動國內醫療院所對符合 GMP 生產細胞的需求，公司將成為寡占供應者。
6. 開啟精準細胞治療新領域，加速累積自有專利，加強國際談判籌碼，為公司長期獲利奠定基礎。

為了拓展營收來源，本公司亦積極投入期待能為公司儘快帶進新的營運動能，未來會持續加緊腳步推動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各項開發項目，期待能吸引更多的授權合作、吸引國際夥伴的資源，進而達成體質改造，完成上下游產業結盟，讓宣捷由細胞儲存轉型成為新型藥物開發公司，來強化產品市場潛力，透過授權金及權利金的獲取，進一步增加對於先進人才的吸納，並透過產品研發的投資，由新技術領先中創造出差異化的新產品領先上市，進而領導市場，擴大營運規模，改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附件二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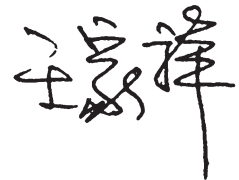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家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第二項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及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table><tr><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tr><td>屆滿 2 年</td><td>6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40%</td></tr></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40%	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一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及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table><tr><th>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th><th>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tr><td>屆滿 1 年</td><td>30%</td></tr><tr><td>屆滿 2 年</td><td>30%</td></tr><tr><td>屆滿 3 年</td><td>40%</td></tr></table>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40%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4 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認股辦法請求履約。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4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1 年	30%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40%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於本公司準則中明訂子公司適用。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上市櫃後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惟相關揭露於上市櫃後執行。
第 5 條	5.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標準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1.依本準則名稱酌做文字修訂。 2.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6 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主要內容與訂定時應注意事項。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並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並於本公司上市櫃後施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實施 本守則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修訂於本公司上市櫃後施行。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並於本公司上市櫃後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於本公司上市櫃後施行。
第 25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u>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1.依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名稱酌做文字修訂。 2.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45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勞務收入認列、勞務成本歸屬及分類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宣捷幹細胞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並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該合約收入係採用預期成本估計單獨售價拆分交易價格後，依個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前述預期成本係按照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過程中，主要相關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另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評估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由於宣捷幹細胞公司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依個別完成程度可認列之收入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其未來應投入成本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而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宣捷幹細胞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採用「預期成本」作為拆分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測試宣捷幹細胞公司採用「預期成本」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瞭解與測試宣捷幹細胞公司辨識據以拆分交易價格之處理成本及儲存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集處理及儲存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之監控，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3) 比較前期處理勞務及儲存勞務實際成本，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預期成本之合理性。
 - (4) 檢查拆分交易價格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宣捷幹細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宣捷幹細胞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宣捷幹純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862	4	\$ 105,349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98,7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3,733	8	138,495	7
130X	存貨		6,424	-	10,60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九)及七	39,176	2	48,1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54	-	3,3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449</u>	<u>19</u>	<u>305,946</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16	-	1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6	1	10,3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715,730	39	732,801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40,876	18	349,44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1,636	3	49,76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108,379	6	114,47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及八	263,766	14	254,87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0,109</u>	<u>81</u>	<u>1,521,736</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u>\$ 1,852,558</u>	<u>100</u>	<u>\$ 1,827,6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2,226	1	\$ 27,171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032	-	9,1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75,108	4	74,429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60	1	17,58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464	1	7,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7	-	30,07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0,357</u>	<u>7</u>	<u>165,72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261,983	14	247,526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55,414	9	162,87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358	2	33,10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2,297	1	12,7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052</u>	<u>26</u>	<u>456,22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03,409</u>	<u>33</u>	<u>621,954</u>	<u>34</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959,764	52	879,764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58,707	41	710,816	39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待彌補虧損		(454,695)	(25)	(373,230)	(20)
3400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4,627)	(1)	(11,622)	(1)
3XXX	權益總計		<u>1,249,149</u>	<u>67</u>	<u>1,205,728</u>	<u>6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2,558</u>	<u>100</u>	<u>\$ 1,827,6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乾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1,554	100	\$	271,4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	100,871)	(35)	(	95,154)	(3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683	65		176,262	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1,934)	(38)	(	132,588)	(49)
6200 管理費用		(	91,137)	(31)	(	103,101)	(3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58)	(11)	(	35,899)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62)	(2)	(	1,22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791)	(82)	(	272,817)	(101)
6900 營業損失		(	49,108)	(17)	(	96,555)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3	1		2,271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721	2		4,0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及七	(	16,327)	(6)		2,318	1
7050 財務成本		(	4,908)	(2)	(	3,4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7,866)	(6)	(	3,3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2,357)	(11)		1,844	1
7900 稅前淨損		(	81,465)	(28)	(	94,711)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81,465)	(28)	(\$	94,711)	(35)

(續次頁)

宣捷幹細施生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72)	(1)	(\$	2,58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72)	(1)	(	2,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六)						
	兌換差額	(	7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73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5)	(1)	(\$	2,5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470)	(29)	(\$	97,296)	(36)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89)	(\$	1.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1,465)	(\$ 94,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 32,231	34,5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8,244	5,565
利息費用	4,908	3,4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462	1,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 8,384	-
減損損失	六(六) 8,255	4,7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7,891	2,5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866	3,340
利息收入	(2,023)	(2,27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三) (351)	(35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 -	(7,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158)	(7,250)
存貨	4,185	(3,702)
預付款項	5,176	(19,642)
其他流動資產	2,994	(2,718)
長期應收款項	8,814	(9,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945)	9,631
應付帳款	(4,122)	(1,092)
其他應付款	(2,638)	2,671
其他流動負債	(518)	(10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4,457	13,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79	(68,321)
收取之利息	1,904	2,271
支付之利息	(4,908)	(3,418)
支付所得稅	(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25	(69,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45)	(231,8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051)	(95,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86)	(14,4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8,7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783)	(1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565)	(356,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320)	(4,8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28,387)	28,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六) 4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786)	(22,68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20,0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53	145,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487)	(279,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49	385,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62	\$ 105,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46 號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宣捷幹細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勞務收入認列、勞務成本歸屬及分類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及十二(四)；勞務收入之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宣捷幹細胞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為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並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區分為兩個可單獨辨認之履約義務，因處理及儲存之單獨售價係不可直接觀察，故該合約收入係採用預期成本估計單獨售價拆分交易價格後，依個別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前述預期成本係按照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過程中，主要相關成本項目建立適當假設進行推估，另管理當局會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評估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由於宣捷幹細胞集團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依個別完成程度可認列之收入金額，主要取決於該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個別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其未來應投入成本不確定性程度較高，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及主觀判斷，而合約交易價格拆分對後續收入認列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服務合約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之合理性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宣捷幹細胞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瞭解及評估採用「預期成本」作為拆分幹細胞、臍帶血及免疫細胞之收集處理及儲存收入之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2. 測試宣捷幹細胞集團採用「預期成本」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瞭解與測試宣捷幹細胞集團辨識據以拆分交易價格之處理成本及儲存成本分類及歸屬原則。
 -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集處理及儲存主要成本項目所執行定期檢視實際發生成本之監控，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主要成本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3) 比較前期處理勞務及儲存勞務實際成本，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預期成本之合理性。
 - (4) 檢查拆分交易價格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拆分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宣捷幹細胞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宣捷幹細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宣捷幹細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宣捷幹細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宣捷幹細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宣捷幹細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宣捷幹細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441	3	\$ 165,086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131,900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192,872	7	163,765	6
130X	存貨		6,423	-	11,244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二)及七	40,270	1	49,6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3,6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0,631</u>	<u>16</u>	<u>393,309</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616	-	10,0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06	-	10,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406	1	39,1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2,923	14	418,73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0,785	3	60,72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784,534	27	615,778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七	828,319	29	866,26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259	-	3,80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七及八	275,830	10	263,75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05,778</u>	<u>84</u>	<u>2,288,627</u>	<u>85</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6,409</u>	<u>100</u>	<u>\$ 2,681,936</u>	<u>100</u>

(續次頁)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0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22,466 1	\$	27,330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6,919 -		13,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82,478 3		83,30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6,826 5		70,847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7,464 -		7,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8 -		30,3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551 9		232,226 9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261,983 9		247,526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55,414 5		162,878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512 3		99,83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7,962 29		701,790 2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9,880 1		20,30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8,751 47		1,232,328 46
2XXX	負債總計			1,616,302 56		1,464,554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959,764 34		879,764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58,707 26		710,816 2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454,695) (16) (		373,23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627) - (		11,6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9,149 44		1,205,728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58 -		11,654 -
3XXX	權益總計			1,260,107 44		1,217,382 4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6,409 100	\$	2,681,93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71,763	100	\$	366,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69,586)	(57)	(	172,489)	(47)
5900 營業毛利			202,177	43		193,941	5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8,987)	(25)	(	139,186)	(38)
6200 管理費用		(	99,251)	(21)	(	105,529)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57)	(7)	(	35,89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462)	(1)	(	1,2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4,957)	(54)	(	281,843)	(77)
6900 營業損失		(	52,780)	(11)	(	87,90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550	-		2,529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358	1		4,0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二)及七	(	16,327)	(3)		2,3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	(	23,109)	(5)	(	10,69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3,628)	(1)	(	11,92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156)	(8)	(	13,646)	(3)
7900 稅前淨損		(	88,936)	(19)	(	101,548)	(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五)		6,775	2		4,612	1
8200 本期淨損		(\$	82,161)	(17)	(\$	96,936)	(26)

(續次頁)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2,272)	(1)	(\$	2,585)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272)	(1)	(	2,58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33)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73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5)	(1)	(\$	2,5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166)	(18)	(\$	99,521)	(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465)	(17)	(\$	94,711)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96)	-	(	2,225)	-
		(\$	82,161)	(17)	(\$	96,936)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4,470)	(18)	(\$	97,29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6)	-	(	2,225)	(1)
		(\$	85,166)	(18)	(\$	99,521)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89)		(\$	1.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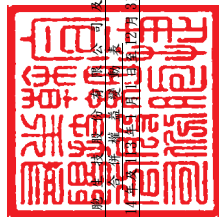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 股票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按持股 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 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 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 之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發行 價	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資本公積－按持股 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按持股 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員工 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 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 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 之權 益	其他 之權 益	總 計	總 計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9,764	\$	230,736	\$	2,428	\$	-	\$	37	\$	272,196	\$	-	(\$	9,037)	\$	661,732	\$	9,464	\$	671,196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94,711	(	-	-	-	(	94,711)	(	2,225)	(	96,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2,585)	(	-	(	2,5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4,711	(	-	-	-	(	2,585)	(	2,225)	(	99,5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2,513	-	-	-	-	-	-	-	-	-	2,513	-	-	-	2,513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	781	-	-	-	-	-	3,288	(	-	-	-	-	4,069	-	-	-	4,06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647	-	-	-	-	-	-	-	-	-	-	-	1,647	-	-	-	1,6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3,035	(	-	-	-	-	3,035	-	3,035	-	-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70,000	477,530	-	-	-	-	-	-	-	-	-	-	-	-	-	-	-	647,530	-	-	-	647,53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1,380	-	1,38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764	\$	708,266	\$	-	\$	2,513	\$	37	\$	373,230	\$	-	(\$	11,622)	\$	1,205,728	\$	11,654	\$	1,217,382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764	\$	708,266	\$	-	\$	2,513	\$	37	\$	373,230	\$	-	(\$	11,622)	\$	1,205,728	\$	11,654	\$	1,217,382
本期淨損	-	-	-	-	-	-	-	-	-	-	-	81,465	(	-	-	-	(	81,465)	(	696)	(	82,1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733)	(	2,272)	(	3,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81,465	(	-	-	-	(	733)	(	2,272)	(	6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7,891	-	-	-	-	-	-	-	-	-	7,891	-	-	-	7,891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	-	-	-	-	-	(6)	-	6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	-	-	-	-	-	-	-	-	-	-	-	-	-	-	-	120,000	-	-	-	120,0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9,764	\$	748,266	\$	-	\$	10,398	\$	43	\$	454,695	\$	733	(\$	13,894)	\$	1,249,149	\$	10,958	\$	1,260,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8,936)	(\$ 101,5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17,420	62,9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7,994	21,076
利息費用		23,109	10,6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5,462	1,229
減損損失	六(十二)	8,255	4,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六(二)	8,38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7,891	2,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3,628	11,927
利息收入		(2,550)	(2,529)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六)	(351)	(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
處分投資損失	六(六)	-	(7,45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028)	(29,985)
存貨		(4,821)	(4,337)
預付款項		(5,570)	(17,854)
其他流動資產		(2,079)	(2,920)
長期應收款項		(8,814)	(9,5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64)	9,766
應付帳款		(6,157)	1,848
其他應付款		(1,165)	6,920
其他流動負債		(562)	153
合約負債-非流動		14,457	13,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203	(29,881)
收取之利息		2,429	2,527
支付之利息		(23,109)	(10,698)
支付所得稅		(71)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452	(38,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835)	(248,6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051)	(95,5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295)	(19,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1,9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3,0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二十七)	-	15,4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0,9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76)	(362,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320)	(4,80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0,627)	(33,9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8,387)	28,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二十九)	46	7,58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九)	120,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12	166,1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645)	(234,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5,086	399,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441	\$ 165,0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宣昶有



經理人：蔡建芳



會計主管：陳玉霞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73,229,889)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81,465,254)
累計待彌補虧損	(454,695,143)
加：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54,695,1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宣捷幹細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66,793 股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昶有	上海交通大學醫學碩士 美國 SMU 學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資格 加拿大針灸執照	歐爽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物(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生命先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Angeluca Science Ltd. 董事 宣捷婦幼(股)公司董事長 沛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通化聯合膠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瀚熙(股)公司監察人 強力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力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媽祖興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匯創資本暨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捷大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Beluca Science Co., Ltd. 董事 媽祖林(股)公司董事長 捷邁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興居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10,866,793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興樂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強大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堂庭檢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英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毅傳媒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diban Biotech Co., Ltd. 代表取締役 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參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董事長 Onilitia Biopharma Limited(Hong Kong) 董事 智乘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互貴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宣澤科技(股)公司董事	10,866,793 股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子顯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業經營科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業務經理 生實生物科技(股)公司業務主任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0,866,793 股
董事	蔡建芳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康舒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營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策略長及總經理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91,00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康陽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康德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康展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匯旭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星泓電力(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柏同	美國杜蘭大學公共衛生研究 所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系學士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醫院董事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秘書長 秀傳醫療體系台北暨執行長辦公室主任 康申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60,000 股
董事	陳冠志	台北醫學大學生技高階管 理碩士	風洋休閒育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優利物流(股)公司董事 華亞生技(股)公司董事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 賽德醫藥(股)公司董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桐寶(股)公司監察人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望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準再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基育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萊斯特生醫(股)公司董事 天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賀聚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83,000 股
獨立董事	王家祥	美國華盛頓州西堤大學財 務管理學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瑞士銀行董事	弘森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弘森家族辦公室(股)公司董事長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許惠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科員 台英國際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將群智權事務所顧問律師 朋博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捷泰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楊博閔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新潤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信大水泥(股)公司代理總經理/財務長/董事長特助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味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大森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負責人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附件十一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項目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昶有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生命先鋒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兼總經理 Angeluca Science Ltd.董事 宣捷婦幼(股)公司董事長 沛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通化聯合膠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瀚熙(股)公司監察人 強力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力加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媽祖興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匯創資本暨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捷大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Beluca Science Co., Ltd.董事 媽祖林(股)公司董事長 捷邁智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興居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興樂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強大聯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堂庭檢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英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毅傳媒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Mediban Biotech Co., Ltd.代表取締役 First Ven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宣明智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公司董事 生命先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麥實二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矽譜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創新記憶體(股)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台灣文創一號(股)公司董事長 Orilitia Biopharma Limited(Hong Kong)董事 智乘設計(股)公司董事長 互貴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宣澤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子顯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建芳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策略長及總經理 育禾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陳柏同	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執行長 台灣醫療社團法人協會秘書長 秀傳醫療體系台北暨執行長辦公室主任 康申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董事 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冠志	信望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準再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世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基育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萊斯特生醫(股)公司董事 天明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賀聚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王家祥	弘森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弘森家族辦公室(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惠月	捷泰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職稱	姓名	兼任之職務
獨立董事	楊博閔	海德博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德博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勤大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家政富樂活事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味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 大森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負責人 開曼東明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14/05/26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八、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二十一、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六、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三十一、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二、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三十六、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七、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三十八、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三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十五、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七、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八、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四十九、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五十、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他事業，為轉投資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壹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載明法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另，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案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名協助董事長執行公司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發放現金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以發放現金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宣昶有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召集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自受理股東報到時起至會議結束)應全程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 113 年 5 月 15 日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內部人應於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二年內，視實際需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及得認股權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發展潛力或其他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數：

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5,000 單位。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5,000,000 股。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一、認股價格：每股認股價格新台幣 32.7 元整，發行時本公司已為中華民國興櫃公司，每股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三十個營業日

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倘發行日已為中華民國上市(櫃)公司者，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 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該認股權憑證及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40%

-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 五、認股權人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發生以下情事，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離職(含自願離職、資遣或解雇者)：除公司依前規定收回註銷者外，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 30 日內行使認股權利，未於前述時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二)退休：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六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日起失效。
- (三)留職停薪及育嬰假：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或育嬰假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四)一般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行使認股權，未於前述期間內行使權利者，視同放棄其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該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失效。

(五)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而離職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得自離職日起一年內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較短者，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由繼承人自死亡日一年內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但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較短者，仍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六)轉任人員：因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之認股權人，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七)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其未行使部分即失效。

(八)若前述權利行使期間適逢本公司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則行使期間按無法行使之日數順延。

六、放棄認股權利或失效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失效或經本公司收回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一)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 (二)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 (三) 與他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時，認股價格得依相關規定調整之。
- (四)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五) 每股時價之訂定，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前，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興櫃市場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計算，且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整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每股時價}} \right)$$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應於減資基準日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left(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text{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日收盤價}} \right)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四、如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發給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或新股，且經認股權人出具集保帳號，以集保劃撥方式交付之。
- 四、若上述普通股股票交付時，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掛牌買賣。
- 五、本公司應於每季至少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若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衡酌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第九條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一、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
- 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 四、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第十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依本辦法所取得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一條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

無。

第十二條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不適用。

第十三條 簽約及保密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契約書」。認股權人於簽署完成後即取得認股權憑證。
-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及與之相關之權益等)，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就其尚未行使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撤銷之。

第十四條 稅賦

認股權人應負擔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第十六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申報後生效，認股權憑證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 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為配合主管機關建議或因應法令變更而需修正者，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修正，嗣後再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追認。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

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2.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

5.1.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2. 本標準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立日期 113 年 2 月 19 日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宜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 15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9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3 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 24 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5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 27 條 實施

本守則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8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立日期 113 年 2 月 19 日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由法採處及人力資源處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6 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配偶、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饋贈及招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為限，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專責單位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者，應事後報請專責單位主管追認。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7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8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9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規範之重大捐贈，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至少一年一次進行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 24 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附錄八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95,976,40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78,112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2 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宣昶有	10,866,793	11.32%
董事	瑞印細胞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宣明智	10,866,793	11.32%
董事	蔡建芳	291,000	0.30%
董事	陳柏同	60,000	0.06%
獨立董事	王家祥	0	0.00%
獨立董事	楊博閔	0	0.00%
獨立董事	許惠月	0	0.00%
合計		11,217,793	11.68%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宣捷的堅持

宣捷幹細胞生技，對幹細胞儲存技術及環境要求極高嚴苛。依據國際 ISO17025 生物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規範，及行政院衛生署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訂定出實驗室品質系統，以確保儲存細胞儲存與檢測獲得保障。

宣捷生物科技，致力於間質幹細胞的基礎科研與幹細胞新藥的開發應用。在資深團隊的領導下，建立起完整的間質幹細胞的分析鑑定物資訊平台，以加速新藥研發腳步，從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驗，推動幹細胞新藥早日上市。



MERIBANK®
宣捷幹細胞生技